

#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车队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ZHB-2024-03（HWZB-CSCG-2374）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车队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二次）评审工作已  
结束，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1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车队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第一	内蒙古昌隆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74452.7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	乌海市盛世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1971272.2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	内蒙古万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974858.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现给予公示。

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00。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212131@qq.com

异议受理电话：13238442353。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标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联 系 人：刘昌

联系方式：13238442353

2023 年 12 月 21 日

